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威县东 220kV 输变电工程
项 目 编 号 邢发改审批核字[2016]132 号
建 设 地 点 河北省邢台市威县和临西县
验 收 单 位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邢台供电分公司

2021 年 2 月 23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威县东 220kV 输变电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邢台供电分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邢台市水务局，2016 年 8 月 8 日，邢水审服[2016]35 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2018 年 2 月 5 日，冀电建设[2018]7 号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 年 7 月—2020 年 4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河北省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专项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河北环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河北省送变电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河北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河北环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办水保〔2018〕133号）的要求，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邢台供电分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在邢台市组织召开了威县东220kV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监理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施工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与会人员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通过查看工程现场、观看了影像资料，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相关单位的汇报，经审议，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威县东220kV输变电工程位于河北省邢台市威县与临西县境内。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威县东220kV变电站工程、宗州—清河 π 入威县东变220kV线路工程、威县东—姚楼220kV线路工程以及配套光缆通信工程。工程总投资为13950万元，建设期2018年7月至2020年4月。项目投产后，变电站更名为威县220千伏变电站。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6年8月8日，邢台市水务局以“邢水审服[2016]35号”批复了《威县东220kV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在后续的设计施工中，水土保持无重大变更。

（三）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8年4月，我公司委托河北环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该工程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0年4月至2020年10月开展了本项目

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于 2020 年 10 月编制完成了该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认为工程施工期间扰动范围控制在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水土保持工程运行正常，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各项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设计的防治目标。

（四）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0 年 4 月，建设单位委托河北环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11 月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是：建设单位重视水土保持工作，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监理、监测报告齐全，水土保持补偿费已缴纳，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已建成的各项水土保持设施总体质量合格，六项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 94.26%；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93.05%；土壤流失控制比大于 1.1；拦渣率达到 90%，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3.24%，林草覆盖率达到 5.15%。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六）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以保证各项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长	王文宾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邢台供电分公司	高 工	王文宾	建设单位
成 员	徐华博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邢台供电分公司	高 工	徐华博	建设单位
	贾志刚	河北环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贾志刚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张 曦	河北环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曦	监测单位
	李瑞侠	河北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瑞侠	监理单位
	肖金强	中国电建集团河北省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 工	肖金强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王 震	河北省送变电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震	施工单位